

設備、交通運輸車輛、人員誤餐、差旅、參訪接待及民事補償等各項行政支援經費，均由訓練經費項目勻支。

- 三、實彈射擊回歸年度訓練流路中實施，將可排除行政支援事項，如參觀臺搭設、接待車輛用油、大型電子看板及擴音設備電力耗用等，可有效節約油、水、電行政消耗成本，亦使國軍專注戰訓本務，可間接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 四、基此，為回歸正常戰訓本務，避免不必要之行政干擾與訓練限制，造成演習失焦，影響戰訓成效；自 97 年「漢光 24 號演習」起，相關實彈射擊訓練即納入軍種年度聯戰訓練流路中實施，執行迄今，部隊戰訓成效並未因此而降低，反之，精準實彈射擊更由 97 年度之 175 枚，迄今已提升至 416 餘枚，已符「求精、求實、從嚴、從難」之訓練要求。

####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4)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銀行客戶保管箱箱內財物遺失或短少之爭議乙案：
  - (一)彰化商業銀行員工竊取保管箱箱內現金乙節，業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該行並已重申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加強事後監督機制、增加自行查核深度及依員工獎懲實施辦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二)101 年 1 月報導客戶指稱於合作金庫北苗栗分行保管箱存放珠寶短少乙節，經該行查明尚未發現有行員舞弊情事，該行並已加強保管箱之管理。
  - (三)101 年 3 月 8 日報導客戶指稱於兆豐銀行板南分行保管箱存放金飾短少乙節，經該行稽核單位查明該分行均依規定辦理保管箱業務；惟案關爭議涉事實認定，已進入司法程序。
- 二、金管會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辦法」，規定銀行應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及保管箱安全維護措施，並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另該會於金融檢查時，均將保管箱業務列為檢查項目，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 三、有關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若有具體事證顯示係銀行內部控制失當或作業流程過失所致，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金管會得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另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得予以糾正、命限期改善或視情節輕重為其他處分。
- 四、金管會針對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將持續嚴加督導，對相關管理有缺失之銀行加強檢查，改善銀行內部作業流程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客戶之財產安全。